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23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劲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年度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

监事会已经检查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9,784,540.47 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1,868,6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同时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5 股，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计算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08,806,525 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年）》关于现金分红比例、条件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表决结果：同意：3 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且为公司连续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有良好的合作经验，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同意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表决结果：同意：3 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综合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岗位履职情况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3 票。

因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一致同意将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被担保方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荣基密封系统有限公司和芜湖安博帝特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可控，议案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担保贷款将用于各子公司业务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生产经营需要而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属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关联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确定，且低于公司通过基金、信托等方式融资的平均水平。相关协议的签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结果：同意：3 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公司拟将不超过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表决结果：同意：3 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规定，符合现阶段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对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表决结果：同意：3 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念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阅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工作整体情况及对 2020 年董事会工作的总体部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阅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19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的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是对公司 2019 年度整体经营状况的总结，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9,784,540.47 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1,868,6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同时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5 股，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计算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08,806,525 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并兼顾股东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且为公司连续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有良好的合作经验，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董事的主要范围、职责、工作胜任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了董事 2020 年度的薪酬方案：公司内部董事薪酬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综合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岗位履职情况制定；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按年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7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将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综合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岗位履职情况制定。

郑连平先生、陈灵辉先生、刘勇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3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增强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果，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融资的需求。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信用方式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不超过 9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荣基密封系统有限公司和芜湖安博帝特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都具有实质控制权，且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健，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其生产经营及发展的所需资金，在对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三者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防止汇率出现较大波动而导致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以积极应对汇率市场的不确定性，在综合考虑目前公司持有外币存量情况，并结合 2020 年预计业务开展收汇情况及结汇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美元（或同等价值外汇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结果：同意：7 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公司拟将不超过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表决结果：同意：7 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表决结果：同意：7 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增资的议案》。

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深化实施国际化战略，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 ADDUSA,INC. 增加 400 万美元投资，投资总额由 100 万美元增加至 500 万美元，增资后，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仍持有 ADD USA INC. 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表决结果：同意：7 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同意：7 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及授权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 2020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美元（或同等价值外汇金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授权期间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根据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在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同等价值外汇金额）的限额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进出口业务中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防止汇率出现较大波动而导致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交易，通过锁定汇率，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测的风险。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是通过外汇指定银行与客户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者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即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办理结售汇业务。由于远期结售汇把汇率的时间结构从将来转移到当前，事先约定了将来某一日（或某一时期）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的汇率，因此这种方法能够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模及授权期间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美元（或同等价值外汇金额）。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远期结售汇的具体业务，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具体业务产生的各项费用将按银行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主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公司参与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业务操作和相关风险管理制度，确保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管理部密切关注远期结售汇交易合约涉及的市场情况，定期向管理层报告进展情况；内部审计部加强远期结售汇的监督和审计，核实盈亏和资金使用情况，法务部门参与审核把关，确保与银行交易合约条款清晰，严格对照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进行操作，以防范法律风险和内控风险。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4、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5、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鉴于公司出口业务涉及到大量的外汇交易，为合理、合规的规避汇率波动等经营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2）公司内部已建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和监控机制，开展此类外汇业务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与《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8 号）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9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410,377.3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5,589,622.64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3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投项目概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止 2020 年 4 月 15 日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工程进度
1	汽车悬置减震产品生产项目	27,000.00	11,275.29	42.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9,000.00	13,275.29	--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20 年 04 月 15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55,020,466.65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已发生未置换的发行费用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55,020,466.65 元，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100,000,000.00 元。

三、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不超过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到期前将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正裕工业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